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实施办法（修订）等制度

苏城建院学〔2019〕64号

（2019年9月26日印发）

- 1.《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实施办法（修订）》……………第2页
- 2.《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网络实施意见》……………第14页
- 3.《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月报制度（试行）》……………第18页

附件 1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教思政厅〔201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苏教学〔2011〕8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精神，大力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为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和相关人群提供有效的危机干预服务，减少或避免心理危机事件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积极、稳妥地处置校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心理危机事件，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是当个体面临突然或重大生活逆境（如亲人死亡、婚姻破裂或天灾人祸等）时所出现的心理失衡状态。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危机者从心理上解除当前的危机，并通过心理学、心理咨询学、心理健康教育学等方面的理论与技术进行有目的、有计划、全方位的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使其症状得到缓解和持久消失，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范围内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当事人生命危险的心理危机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条** 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应遵循以下原则：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组织健全，职责明确；预防为先，教育普及；预警及时，重点突出；干预到位，专业科学；持久帮扶，家校结合。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分工负责，才能取得实效。结合我校实际，建立如下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

### **（一）校级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

成立校级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保卫处处长

成 员：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校医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负责心理危机干预的协调工作。

工作职责：把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融入学校处置突发性事件工作体系中，全面指导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的实施，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使之凝成合力，使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研究、规划和制定心理危机事件处置方案，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指导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

根据领导小组有关指示,参与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以及对各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行指导等。

## (二) 二级学院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

各二级学院成立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小组。

组 长: 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 辅导员及班主任

工作职责: 指导与部署本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结合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危机救助工作。排摸和掌握有关信息,及时向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报告较严重的心理危机事件,并根据学校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领导小组的意见,开展心理评估和干预等工作。

各二级学院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小组要建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为主体的信息网络,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及心理状况。在发现或得知学生有异常心理或行为表现时,要尽快安排辅导员、班主任了解相关情况,采取必要的看护措施和妥善的援助措施,以缓解和消除学生心理问题,防止发生意外事件。对较严重的心理危机事件,要在第一时间报告,以启动心理危机干预程序。

## (三) 班级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

各班级设心理委员 1 名,在院级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在班集体中进行心理健康理念和心理卫生知识宣传,提供朋辈心理辅导服务,及时掌握和报

告学生异常心理信息。

宿舍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各宿舍长在院级、班级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宿舍长是心理健康安全工作网络中的重要力量，也是进行危机干预时进行危机阻控、危机监控、危机救助和最后跟踪的得力生力军。

### 第三章 干预对象

**第六条** 存在心理危机倾向或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关注与干预的对象。存在心理危机一般指对象存在具有影响生活事件，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或行为方面有较大改变，且用平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眼前的危机。

**第七条** 根据心理危机事件可能导致后果的严重程度将心理危机事件分为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三级。

#### （一）重大心理危机事件

发生自杀或自杀未遂事件；精神病人处于急性发作期，自伤或伤人行为正在发生。

#### （二）较大心理危机事件

1. 生活学习中遭遇突然打击，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伤亡；父母离异；家庭暴力等）、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校园暴力；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并伴有强烈的情绪和行为反应。

2.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并已经专家确诊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

病等疾病的学生。

### （三）一般心理危机事件

1. 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
2. 因情感受挫、人际关系失调等导致的心理或行为异常。
3. 因学习困难、经济困难、适应困难、就业困难等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
4. 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如自杀或他杀者的同宿舍、同班的学生等。

## 第四章 预防教育

**第八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立足教育，重在预防。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对学生进行生命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善待人生；应对学生进行自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愉快接纳自我，积极发展自我，树立自信，消除自卑；应对学生进行危机应对教育，让学生了解什么是危机，什么情况下会出现危机，哪些言行是自杀的前兆，对出现自杀前兆的同学如何进行帮助和干预。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学生中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现代健康观念；应针对学生中广泛存在的环境适应问题、情绪管理问题、人际关系问题、恋爱与性的问题、学习方法问题等开展教育，形成良好的心理健康氛围；应通过举办主题鲜明的特色班会，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

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 第五章 早期预警

**第十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应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早治疗，信息畅通，快速反应，力争将学生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一条**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年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并根据普查结果筛选出心理危机高危个体，与二级学院辅导员共同做好此类学生的危机预防和转化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预警机制：建立宿舍、班级、二级学院、学校四级预警系统。

### （一）一级预警：宿舍

宿舍长与同学接触密切，随时掌握同学学习生活状态及心理状况，发现有明显心理异常情况者，及时向班主任、心理辅导员汇报。

### （二）二级预警：班级

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团员的骨干作用，关心同学，广泛联系与沟通同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思想和情感上的联系与沟通，了解思想动态和心态，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报告。

### （三）三级预警：二级学院

二级学院党政领导、教师要关爱学生，密切关注学生异常心

理、行为，辅导员、班主任要针对性的与学生谈话，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对重要情况，要立即向有关领导、有关部门报告，并在专家指导下对学生及时进行干预。

#### （四）四级预警：学校

1. 应认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筛查出需要主动干预的对象并采取相应措施。

2. 学校心理咨询人员要牢牢树立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意识，在心理辅导或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处于危机状态需要立即干预的学生，要及时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第十三条** 建立心理咨询师学生心理危机报告制度。心理咨询师在心理咨询、值班期间发现学生存在心理危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给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第十四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评估制度。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二级学院、医院、心理咨询师等报告的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进行及时的心理危机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录取制度。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将全校有心理危机倾向及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信息录入其中，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反馈制度。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及时将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中的学生名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结果、各二级学院上



报的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的心理评估结果和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名单及其心理评估结果等信息反馈给各二级学院。

## 第六章 危机干预

### 第十七条 对有严重心理障碍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对出现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相关二级学院须报告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并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或请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会诊。

(二)经评估认为该学生可以在学校边学习边治疗的,相关二级学院须指定专人密切注意该生情况,加强管理,及时提供心理辅导,必要时请精神卫生专家会诊治疗。

(三)经评估认为该学生回家休养并配合药物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相关二级学院须派专人监护,确保其人身安全后,通知学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四)经评估认为该学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相关二级学院须及时通知该生家长将其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 第十八条 对有自杀倾向的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旦发现或知晓某生有自杀意念,即该生近期有实施自杀的想法和念头,相关二级学院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一)立即将该生转移到安全环境,并成立监护小组对该生实行24小时全程监护,确保该生人身安全,同时通知家长到校。

(二) 报告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领导小组，对该生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或请专家会诊，并提供书面意见。

(三) 经评估认为该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相关二级学院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四) 经评估认为该生回家休养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相关二级学院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带回家休养治疗。

### **第十九条 对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 对刚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要立即送到最近的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

(二) 及时保护、勘查、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调查取证。

(三) 对于自杀未遂的学生，经相关部门或专家评估，如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通知其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回家休息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在其病情稳定后由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四) 正确应对新闻媒体，防止不恰当报道引发负面影响。

### **第二十条 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 对于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由相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安全。

(二) 二级学院须报告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并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或请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会诊，学院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领导小组根据评估意见进行后续处理。

## 第七章 后期跟踪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心理问题住院治疗或休学再申请复学时，应向学院提供相关治疗的病历证明，经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评估确已康复后，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生复学后，各二级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辅导员每月至少与其谈心一次，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在每月填写一次的《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表》里向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告该生的心理状况。

**第二十三条**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根据各二级学院提供的情况，组织专家定期以预约咨询或随访咨询的形式，对这些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二级学院还应对他们给予特别的关心，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学生骨干、该生室友对其密切监护，指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随时预防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对他们保持密切的关注，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定期跟踪咨询及风险评估。

## 第八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五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

是一项长期任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建立以下几项制度：

（一）培训制度。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对从事心理咨询的教师、危机干预工作的相关教师及学生实行定期培训。

（二）备案制度。学生自杀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提供给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填写《学生危机事故情况表》。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亦将其详细材料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

（三）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其病情应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鉴定，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指定的专业医院进行鉴定。

（四）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全校各单位尤其是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因自己的失职造成学生生命损失的，要对单位或个人实行责任追究。

（一）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某些单位协助而单位负责人不服从指挥的。

（二）参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单位，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

故报案后，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三）各二级学院对学生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报，或执行学校危机干预方案不力的。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与自杀预防工作时，应坚持保密原则，不得随意透露学生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在自然的环境中实施干预。

**第二十八条** 对社会功能严重受损和自制力不完全的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里实行监护，避免监护不当造成危害，以确保该生安全。

**第二十九条** 在与家长联系过程中，应注意方式方法，做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第三十条** 干预措施中涉及到学生需要休学接受治疗的，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2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网络实施意见

为强化学校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的功能,加强网络之间的联系,建立起一个良性的运行机制,促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队伍的建设,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的职责进行明确,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构成

学校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的构成是:一级为学工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为主,接受学校心理健康领导小组的领导;二级为各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其成员包括心理辅导站负责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心理辅导员和班主任;三级为班级心理委员;四级为各宿舍长。

### 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职责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要负责组织、规划和协调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具体为:

1. 负责制定中心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认真做好中心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和完善中心相关工作制度。
3. 负责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学生个体咨询服务与团体辅导,为学生提供心理援助

与辅导；

5. 负责学生心理普查和访谈工作，建立学生心理档案；
6. 负责学校心理危机突发事件的干预与处理；
7. 负责学校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的建立与维护工作；
8. 负责校园心理健康教育新媒体平台的搭建与维护工作；
9. 负责对学院心理辅导员、心理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指导；
10. 指导学生心理社团，开展校园心理文化活动；
11. 协助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 **三、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工作职责**

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负责规划、组织本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其组成人员工作职责分别如下：

#### **（一）辅导站负责人心理工作职责**

1. 负责本学院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掌握本学院学生心理发展状况；
2. 指导心理辅导员结合本院学生心理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咨询等工作；
3. 及时向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反馈本院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
4. 学习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理论知识，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的培训。

#### **（二）心理辅导员心理工作职责**

1. 在辅导站负责人领导下具体开展本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具体实施心理普查、心理建档工作，对超标学生进行筛选、跟踪和有效辅导；
3. 对学生中出现的一般心理困扰进行有效咨询，及时疏导学生；
4. 充分利用多种途径，开展心理知识宣传工作；
5. 对学生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理论调研；
6. 加强班级心理委员的管理工作，指导班级心理委员开展工作；
7. 自觉学习心理学的相关理论知识，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的相关培训。

### （三）班主任心理工作职责

1. 在辅导站负责人领导下具体开展本班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对心理问题学生进行筛选、跟踪和有效辅导；
3. 对学生中出现的一般心理困扰进行有效咨询，及时疏导学生；
4. 充分利用多种途径，开展心理知识宣传工作；
5. 加强班级心理委员、宿舍长的管理工作，指导班级心理委员开展工作；
6. 自觉学习心理学的相关知识，参加心理辅导站的相关培训。

### 四、班级心理委员工作职责



1. 在班主任、心理辅导员指导下，在班级内开展以心理健康为主题的各类活动；

2. 定期与班主任或辅导员沟通班级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对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自觉学习心理学的相关知识，接受心理辅导站的培训。

### **五、宿舍长工作职责**

1. 在班级内协助心理委员开展以心理健康为主题的各类活动；

2. 定期与班主任或辅导员沟通宿舍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对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自觉学习心理学的相关知识，接受心理辅导站的相关心理培训。

### **六、学校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的运行机制**

1. 班级心理委员、宿舍长按照心理辅导员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及时向班主任或心理辅导员报告班级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班主任、心理辅导员按照心理辅导站负责人的要求开展工作，对班级心理委员、宿舍长反映上来的问题进行初步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心理辅导站负责人；心理辅导站负责人按照大学生健康教育中心的要求开展工作，对班主任、心理辅导员反映上来的问题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问题上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2. 学工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获得的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必要时要将有关情况向学校心理健康领导小组汇报。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月报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精神，为掌握全校学生心理健康的动态发展情况，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大学生因心理问题而引起的突发事件，保障我校大学生的心理健康与生命安全，做到对学生心理危机的早发现、早预防、早干预，维护正常的校园生活秩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报送应以客观、真实、时效、适用为原则，应具有宏观性、政策性、广泛性和保密性的特征。

## 第二章 填报内容

**第三条** 各部门相关人员要深入到学生中去，及时了解 and 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并组织各班级心理委员认真填写《班级学生心理健康信息月报单》，由班级心理委员、班主任签名后上交至各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员，具体时间学院自行安排，对于需上报至心理辅导员处的名单，需提供《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心理干预登记表》。

**第四条** 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员要定期对学院学生进行全面的摸排，重点关注问题学生，尤其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困难、人际交往障碍学生的情绪、行为变化，做好心理健康预警工作，根据《班级学生心理健康信息月报单》及《心理危机月报排查评估标准》，填写《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信息月报表》，并于每月第二周前将上月情况以纸质形式送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此项工作需由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员专人负责，期间注意对学生信息的严格保密。

### **第三章 机构人员及职责**

通过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月报告制度的实施，建立和完善大学生心理异常情况四级监测网络，充分发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班级、宿舍四级监测作用，形成全方位的网络监测体系。

#### **第五条 一级监测网络—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全校学生心理健康信息收集、整理和综合评估，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危机干预方案，向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汇报，并及时向二级学院反馈；通过阅读整理心理辅导员上交的《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信息月报表》，及时把握学生近阶段的心理动向，并根据学生的心理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切实提高学生的心理适应能力和心理健康水平。

#### **第六条 二级监测网络—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

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成员包括心理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本部门学生心理健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在发现或得知有异常心理及行为表现的学生后，及时向上一级监测网络责任人汇报，在具体的干预方案出来之后组织实施。

#### **第七条 三级监测网络一班级**

班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心理委员为第二责任人，收集本班学生心理健康信息，了解本班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心理状态，在所在学院领导下，协助副书记、心理辅导员做好相关工作。

#### **第八条 四级监测网络一宿舍**

宿舍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收集本宿舍学生的心理健康信息，并及时向上级监测网络汇报情况。

第三级和第四级监测网络责任人在发现学生心理异常现象时，应立即向上一级监测网络责任人汇报，由其核实并进行综合评估，然后进行初步处理或继续向上一级责任人汇报。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培训制度：**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对监测网络相关教师及学生实行定期培训。

**第十条 备案制度：**《班级学生心理健康信息月报单》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备案保存，《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信息月报表》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保存。

**第十一条** 保密制度：心理健康状况月报工作中，应坚持保密原则，不得随意透露学生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在自然的环境中实施干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月报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